

福田街道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课题研究 委 托 合 同

委托方（甲方）：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办事处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2006 号

受托方（乙方）：深圳市精邃统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莲城社区深南大道 10128 号南山软件园 A1H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深圳经济特区统计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甲方就福田街道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课题研究之《非户籍人口与福田街道经济社会发展关系研究》项目，与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福田街道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课题研究之《非户籍人口与福田街道经济社会发展关系研究》。

2、工作内容：

(1) 数据处理，主要利用福田区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根据本课题研究目的并结合课题组研究人员的撰写需求，对数据加工整理。

(2) 撰写报告，根据甲乙双方确定题纲的内容撰写课题。

3、成果要求：做到充分利用和挖掘“七人普”数据；研究思路清晰，研究方向明确，研究结论创新；图文并茂，语言简洁、精准。版面设计合理，提供 30 本终稿印刷品。

第二条 工作依据

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确认的课题提纲以及双方协商的相关文件。



第三条 项目进度要求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实施课题研究工作,乙方工作应满足以下进度要求:

- 1、2021年10月31日 完成课题研究初稿;
- 2、2021年12月10日 完成课题研究终稿。

第四条 合同价款

本项目合同总价款(含税)为人民币:壹拾叁万陆仟元整 (¥136,000.00)。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生效且收到乙方足额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50%,即人民币:陆万捌仟元整 (¥68,000.00),做为预付款。

2、终稿完成、验收合格且收到乙方足额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50%的尾款,即人民币:陆万捌仟元整 (¥68,000.00)。

3、乙方账户信息

名称:深圳市精邃统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大新支行

账号:41013500040009411

4、本合同系使用财政资金支付,因政府政策变更或者财政部门拨款迟延等原因导致迟延付款的,应视为甲方依约履行,甲方不因此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第六条 成果的权属

本合同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

第七条 保密条款

1、乙方应当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资料,保守甲方的各项秘密,不得泄密,不得利用知悉的属于甲方的成果和资料

为自己或第三方谋取利益。

2、如违反上述保密条款，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且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25%作为违约金，如果违约金无法弥补甲方损失，甲方可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3. 无论本合同或者本合同其他的关联条款是否有效，本保密条款在任何情形下始终保持有效。

4. 项目完成后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保留原始数据库。

5. 本合同系使用财政资金支付，根据有关规定，本合同需要对外公示，双方均同意甲方对本合同进行公示。

第八条 本合同履行期间，如因甲方单方面原因终止或解除合同时，甲方应提前 3 个工作日告知乙方，并按本合同第十四条支付费用。

第九条 乙方应按相关文件及技术规范要求，负责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本合同委托的工作，并对其可靠性、准确性及由此产生的结果负责。

第十条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擅自转包给第三方。

第十一条 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课题提纲，并与甲方共同商议确认。

第十二条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的一切侵权行为及与此有关的责任和后果，均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第十三条 乙方应保障所聘请项目人员的合法权益和应尽职责，对其做好管理工作，并对其在合同履行期间的一切行为负责。

第十四条 甲方违约责任

本合同履行期间，因甲方原因造成合同终止或解除的，甲方根据乙方至终止之日止实际完成的并经甲方审核确认的合格工作量支付费用；同时乙方应将已完成的阶段成果移交给甲方。

第十五条 乙方违约责任



1、由于乙方过错造成研究报告未能按时完成或未能通过甲方验收，甲方有权延迟支付委托费用，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逾期超过十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须在接到通知后五日内向甲方退回已收取的款项，并按日承担逾期完成的违约责任。

2、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甲方信息、数据、成果泄露，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六条 由于不可抗拒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第十七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依法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八条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九条 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二十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履行中书面文件以中文为准，并以中文解释，适用中国法律。

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

甲方：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办事处

代表：



乙方：深圳市精睿统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代表：

李易



2021年8月11日

2021年8月7日